

112-113 級入學生適用-課程差異與認列方式

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15.04.02)

年級	學期	必/選	變更後課程名稱與學分	原課程名稱與學分	認列方式
二	下	必	兒童職能治療(一) 1 學分	小兒職能治療(一) 1 學分	直接認列
二	下	必	兒童職能治療實習(一) 1 學分	小兒職能治療實習(一) 1 學分	直接認列
三	上	必	心理職能治療 1 學分	心理障礙職能治療 1 學分	直接認列
三	上	必	心理職能治療實習 1 學分	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實習 1 學分	直接認列
三	上	必	兒童職能治療(二) 1 學分	小兒職能治療 (二) 1 學分	直接認列
三	上	必	兒童職能治療實習(二) 1 學分	小兒職能治療實習 (二) 1 學分	直接認列
三	上	必	生理職能治療 1 學分	生理障礙職能治療 1 學分	直接認列
三	上	必	生理職能治療實習(一) 1 學分	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實習 2 學分	兩堂課程修完才予以認列。
三	下	必	生理職能治療實習(二) 1 學分		
四	上	必	職能治療專題討論 1 學分	職能治療專題討論 2 學分	直接認列
四	全	必	進階臨床實習：兒童領域(一) 4 學分	小兒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一) 4 學分	直接認列
四	全	必	進階臨床實習：兒童領域(二) 4 學分	小兒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二) 4 學分	直接認列
四	全	必	進階臨床實習：心理領域(一) 4 學分	心理障礙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一) 4 學分	直接認列
四	全	必	進階臨床實習：心理領域(二) 4 學分	心理障礙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二) 4 學分	直接認列
四	全	必	進階臨床實習：生理領域(一) 4 學分	生理障礙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一) 4 學分	直接認列
四	全	必	進階臨床實習：生理領域(二) 4 學分	生理障礙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二)	直接認列

112-113 級入學生適用-課程差異與認列方式

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15.04.02)

				4 學分	
--	--	--	--	------	--